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12
17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SPANISH/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草稿）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次

导言	2
各国政府根据委员会第 1986/24 和第 1986/26 号	
决议所做答复的摘要	3
阿根廷	3
贝宁	4
玻利维亚	5
印度	5
科威特	6
卡塔尔	7
土耳其	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24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一切手段的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是合法的，并重申了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决议还再次重申，利用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行为是犯罪，而雇佣军本身就是罪犯。呼吁各政府通过立法，宣布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以及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治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参加雇佣军，并向秘书长报告有关这种立法的情况。

2. 委员会在同一天通过的第1986/26号决议中吁请各国根据其各自的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领土上和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上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报告。

3. 此外，还应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促请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指定一位特别报告员，并请秘书长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雇佣军问题的报告（见A/41/433和Add.1-4）。另外，还应忆及联大曾在1980年12月4日的第35/4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并请委员会尽早拟出这样一份公约。此后，联大每年均审议这一问题，并陆续通过了第36/76、37/109、38/137、39/84和40/74号决议。

4. 本报告收集了各政府交来的关于根据委员会第1986/24和1986/26号决议采取行动的答复摘要。今后如再收到答复将编入本文件的增编。

各国政府根据委员会第 1986/24 号和
第 1986/26 号决议所作答复的摘要

阿根 廷

1986 年 5 月 22 日
原文：西班牙文

就目前的法律来看，其中没有具体针对雇佣军罪行的规定，不过阿根廷刑法中有各种条款可适用于该罪行的某些方面。

应当指出，为改进可用于对付雇佣军问题的法律武器，并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1985/6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阿根廷政府即将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其任务是提出一份适当案文请国会通过，以便纳入刑法。该委员会将由教育和司法部官员以及外交和宗教部官员组成。

阿根廷刑法中与上述罪行各方面有关的现有规定如下：

刑法第 145 条规定：

“凡带领他人越出共和国国境，意在非法将其置于第三者控制之下者，或意在使其加入外国军队或颠覆性组织者，得处以重刑或普通徒刑，刑期三至十五年。”

犯罪时间的长短为带领行为的全过程，因为这一行为涉及带领某人意在将其置于第三者控制之下或使其加入外国军队或雇佣军，或为外国部队服务——这些活动涉及的情况与真正的奴役涉及的情况十分相近。

刑法第 210 条之二规定：

“凡参加、配合或帮助组织或维持一具有犯罪目的之非法社团，其行为危及国家宪法之实施者，得处以重刑或普通徒刑，刑期五至二十年，但该社团至少应具有下列特点中的两个特点：

- (a) 由二人或二人以上组成；
- (b) 拥有一个军事组织或军事型组织；

- (c) 具有以小组为基础的结构；
- (d) 拥有攻击力相当大的战争武器或爆炸物；
- (e) 在国内一个以上政治单位中活动；
- (f) 由军队或保安部队一名或一名以上军官或军士构成；
- (g) 与本国或国外其他类似组织有明显联系；
- (h) 受到公职官员支持、帮助或领导。”

虽然刑法第 210 条之二没有明确提及雇佣军，但在阿根廷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会损害国家宪法的充分实施是不言而喻的，而第 23.077 号法案开始实行的改革正是通过第 210 条之二使宪法的充分实施得到法律的保护。犯此种罪行的人可以是平民也可以是军方成员，可以是男子也可以是妇女，典型的行为是参加、配合或帮助组织或维持一个其活动可能危及国家宪法实施的非法社团。

最后，值得一提的另一个规定是现行阿根廷刑法第 210 条，该条规定：

“凡参加一有犯罪目的之社团或三人或三人以上团伙者，仅因为其成员即得处以普通徒刑或重刑，刑期三至十年。此类社团之领导人及组织者得处以最少为五年之普通徒刑或重刑。”

贝 宁

1986 年 6 月 26 日

原文：法文

1. 贝宁人民共和国在数年前制订了旨在惩处雇佣军罪的措施。
2. 1978 年 10 月 19 日第 78-34 号令宣布雇佣军制度在贝宁人民共和国是一种罪行，并规定了对此罪行的惩罚办法，根据这项命令：

- (1) 个人或团体的如下行为构成雇佣军罪：
 - (a) 招募、组织、资助或训练武装团体或有武装意图的团体攻击一主权国家或一民族解放运动，无论该团体是否全部或部分由受攻击国家或将受攻击国家之国民构成；
 - (b) 加入或企图加入此种团体；
 - (c) 以招募或提供服务之广告、宣传或任何鼓励性言论的形式支持此类团体；

- (d) 请求已建成的此类团体提供服务；
 - (e) 给予此类团体或其成员运输或过境便利或任何便利；
- (2) 雇佣军罪得处以死刑。
- (3) 凡知悉雇佣军计划或行为而在知情后不尽快报告政治、军事、行政或司法当局者，得受有期强制劳动之惩处。
- (4) 就资助和／或领导或命令雇佣军之行为而言，不得以减轻处罚情节为借口，亦不给予豁免；
- (5) 按1978年10月19日第78-34号令可惩处的罪行应由一特别革命法庭连同一切有关罪行一并审理，该法庭之组织及工作由法律规定之。

玻利维亚

1986年6月24日

原文：西班牙文

玻利维亚立宪政府完全赞同两个决议的内容，尤其是关于南部非洲的情况的第1986/24号决议第20和21段。

关于第1986/26号决议，玻利维亚政府谴责南非政权加紧利用武装雇佣军团体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并企图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的行径。

就第1986/26号决议第4段而言，玻利维亚刑法规定了对国内外雇佣军的组织及活动之惩处办法。

印 度

1986年10月14日

原文：英文

就印度政府所知，在印度领土上既无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之事，亦无让其过境之事。虽然印度并无禁止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立法，但亦未觉有必要颁布具体针对这一问题的立法。印度刑事诉讼法、刑法和1981年的反

种族隔离（联合国公约）法案以及根据其中规定采取的行政措施一般认为已足以处理这一问题。

关于南非的问题，印度反对种族隔离是众所周知的。印度已与南非政府完全断绝了关系。因此，不存在种族隔离政权利用印度领土招募、资助、训练或转运雇佣军的问题。政府和公众舆论都很警惕印度对南非的政策遭到违反的可能性。事实上，根据1981年《反种族隔离法案》的规定，《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在印度具有法律效力，违犯者有刑事责任，可对其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或判处最高可达十年的有期徒刑，并得对其处以罚款。这一法案再加上已经实施的现有国内法律和规章将确保禁止在印度招募、资助和转运雇佣军。

科威特

1986年7月17日

原文：阿拉伯文

科威特国不资助、训练或使用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或主权国家，因为宪法第157条规定，和平是国家的宗旨，每个公民均有义务保卫祖国的完整。因此，科威特仅承认防御战争，禁止进攻性战争（宪法第68条）。只有国家和公安部门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组建武装部队（宪法第159条）。任何人未经政府许可招募部队或从事任何其他侵略某一外国的行为，从而使科威特面临战争危险或断绝外交关系的危险，即可处以三年以上徒刑。如此类行为实际导致战争爆发或造成外交关系断绝，根据1970年第31号法案第4条规定，将处以无期徒刑，这一法案修正了根据1960年第16号法案颁布的刑法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科威特主管当局认为无必要在这方面颁布立法，因为该当局认为上述法案已足以防止雇佣军制度。

卡塔尔

1986年7月14日

原文：阿拉伯文

卡塔尔国支持人权委员会第1986/24号决议第20段和第1986/26号决议第4、5段所载的论断，即使用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作法是犯罪行为，雇佣军本身即为罪犯。卡塔尔国认为，在任何国家领土上训练和资助雇佣军或允许其过境均为可惩治之罪行，因为此类行为是一种侵略形式，是违反人权原则的。

卡塔尔国认为，雇佣军制度除构成一种可惩治的罪行外，也是对国家内政的干涉，这是违反各国人民自决权的，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卡塔尔国认为，如能早日拟订一项禁止雇佣军制度和禁止使用雇佣军的国际公约，将大大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关于支持或参与招募或训练雇佣军的国家责任，应明确规定各国必须禁止个人、团体或组织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意在推翻政府或政治体制或抑制为独立和自由而斗争的解放运动的努力而招募或训练雇佣军的活动。此外，还应明确区分雇佣军和民族解放运动中的自由战士，前者不具有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规定的作战人员或战俘地位，因此应视为职业刺客，无国际豁免权。

卡塔尔国忆及联合国大会1960年12月1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历史性宣言以及随后陆续提出的各项建议。卡塔尔国还忆及联大第2649(XXV)号决议，该决议确认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之下的民族业经确认有权享受自决权利，得使用任何手段重行取得该项权利，其斗争系属合法正当；此外还有联大第2787(XXVI)号决议，该决议确认了各国人民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一切可用手段争取自决权利和自殖民及外国统治之下解放出来的斗争都属合法，尤其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南部非洲人民的斗争是如此。

卡塔尔国认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南部非洲以及纳米比亚的武装抵抗是当代抵抗斗争的范例，其目的是消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分离和犹太复国主义政策所造成的对人权的侵犯，并实现自决权，消除殖民主义。因此，卡塔尔国根据自己的国际义务，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支持南部非洲和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

在外交政策中，卡塔尔国遵循不结盟原则，全力支持民族自决权原则。因此，卡塔尔国绝不允许雇佣军从其领土上过境。

卡塔尔国临时宪法第5(e)条规定：“国家的外交政策应致力于在相互尊重、共同利益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加强与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友好关系，特别是加强与所有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友好关系。国家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因其主张民族自决权并为全人类的利益发展国际合作”。

虽然卡塔尔国没有针对使用雇佣军问题的基本立法，但卡塔尔刑法中有一章（第十章）提到了那些影响与其他国家关系和外部安定的反国家罪。

土耳其

1986年5月30日

原文：英文

土耳其法律禁止国民在外国武装部队中服役。就此而言，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以及通过土耳其领土转运雇佣军均为依土耳其法律可予惩处的罪行。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6年11月13日

原文：俄文

雇佣军政策和作法是一种最危险、最严重的大规模违反和压制人权和全体人民的权利、尤其是民族自决权的形式。近年来，帝国主义国家及其机构为反对民族

解放运动和那些实行进步独立政治路线的主权国家而直接参与招募、训练、资助和使用雇佣军的情况大大增多了。

使用雇佣军是帝国主义势力试图用政治、经济和军事压力以及国家恐怖主义的方法迫使其他国家就范的一部分。这些势力拒不接受国际法的基本主张，即决定自己的命运和选择自己的社会和经济制度是已获得解放的国家的神圣权利。每一个国家的人民都有权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选择自己的朋友和盟友；如这一权利得不到实现，就无法建立正常的国家间关系。

当前，在反对阿富汗和尼加拉瓜的不宣而战的战争中有雇佣军的参与，在反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柬埔寨的侵略颠覆行径中也使用了雇佣军。这些雇佣军散布恐怖、破坏这些国家的经济以及阻挠为进行和平建设所做的努力。此外，还有人试图利用雇佣军侵害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

打击雇佣军制度这一严重国际罪行的努力长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关心的问题，这并不是偶然的。联合国大会早在1973年就已将使用雇佣军定为犯罪行为，并将雇佣军本身定为罪犯（第3103(XXVII)号决议）。联合国后来又陆续作出决定，重申雇佣军制度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而是一种危害人类罪（第34/140号决议），应将派遣雇佣军视作侵略行为（第3314(XXIX)号决议）。

为了维护普遍和平以及各国人民的安全，必须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禁止雇佣军制度。具体而言，如能迅速拟订并通过一项有效的反对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就会有助于这方面的进展，而这样一个公约的草案提交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已有六年之久了。然而，上述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不仅利用雇佣军反对“不合意的”独立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同时也在阻挠特设委员会的活动，今年又一次破坏了委员会常会的工作。这些势力还反对在联合国内通过任何旨在消除可耻的雇佣军做法的决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今年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第1986/2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43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这两个决议涉及的

问题是使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挠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充分注意审议这一问题，并拟出紧急措施制止雇佣军制度的犯罪政策和做法。

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而言，正如以往多次指出的那样，共和国内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社会主义社会的立法和生活条件完全排除了雇佣军制度的做法，也排除了本国公民以任何方式参与的可能性。

*** *** *** *** ***